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中法〔2021〕56号

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 全市法院工作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区（市）法院、中院各部门：

现将《“十四五”时期全市法院工作规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8日

“十四五”时期全市法院工作规划纲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和《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实现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青岛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发挥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车之两轮、鸟之双翼”作用，推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新时代法院队伍，为青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2. 主要目标。到2025年，青岛法院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牢固树立，审判布局更加科学合理，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更加健全高效，智慧法院建设更加系统

深入，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人民群众的多元化司法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性进一步提升。

二、建设更加坚强可靠的政治机关

3. 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建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系统化学习制度，形成以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浓厚氛围。加强党组研究审判执行工作，完善党组讨论研究重大案件和审判执行重要事项制度，确保执法办案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从严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健全重大敏感案事件报告机制，实现法院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规范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坚决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4. 坚定不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对标对表“十四五”时期青岛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决把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围绕守住安全发展底线，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岛。紧扣高质量发展，加大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服务“六稳”“六保”工作，助力夺取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5. 坚定不移发挥党建统领作用。加强党组自身建设，完

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严格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实现党组决策更加民主化科学化，把党组建设成为法院工作的坚强领导核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健全责任清单、年度任务安排、专题研究等制度，形成项目化、系统化的管党治党责任体系。持续推进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把开展模范机关和示范支部创建活动作为常态化工作，完善党务干部常态化培训机制，完善机关党建工作量化考核办法，实现党建工作精细化规范化。

三、积极稳妥推进诉讼制度改革

6. 优化调整审判工作布局。落实审级职能定位改革任务要求，推动法律正确统一适用。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和功能，推行城区法庭“专业化”、乡镇法庭“综合性”双路径建设，紧贴上合示范区、山东自贸区青岛片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司法需求，完成人民法庭增设和裁撤。深化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改革，加强少年法庭建设，推动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纳入少年法庭受案范围。设立征迁行政巡回法庭，为重点项目征迁工作提供法律指导、司法建议、诉讼咨询、司法确认等一体化服务，实行就地开庭办案，预防和化解征迁纠纷。

7. 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形成对限制立案、控制立案、抬高立案门槛等现象进行预防和规制的措施体系。提高立案服务水平，完善立体化

立案服务体系，形成全市统一的各类诉讼材料规范化审查标准，提高立案材料审查质效。依法规范当事人行使诉权行为，探索建立滥用诉权、恶意诉讼、虚假诉讼甄别和惩戒机制。

8. 落实刑事诉讼改革要求。全面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验，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案件审判、财产处置、伞网排查、舆论宣传、参与治理等常态化制度机制，推动扫黑除恶常治长效。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构建诉讼以审判为中心、审判以庭审为中心、庭审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新格局。严格执行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三项规程，形成防范冤假错案有效机制。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落实刑拘直诉制度，实现刑事案件“疑案精审、简案快审”。严格把握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办理标准，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确保依法依规从严开展。

9. 改进民事审判办案方式。推进案件繁简识别智能化、自动化，更好地实现“案件三分、人员三分”，以较高的人案匹配度提升简案办理效率、繁案办理质量，实现资深法官办理70%以上复杂案件。加强速裁机制建设，建立健全速裁法官指导调解机制，提高小额诉讼和简易程序在速裁案件中的适用率，实现司法确认程序更加优化管用，充分释放速裁机制效能。完善疑难复杂案件办理机制，制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规定，显著提升重大复杂案件办理质量。

10. 推进行政审判工作机制创新。总结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改革试点情况，完善改革方案，形成符合青岛特点的跨行政区域管辖制度。坚持实质解纷理念，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实现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规范化、长效化运行。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行政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的意见》，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推广要素式审判方式，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

11. 深化执行机制体制改革。全面推行执行团队办案模式，健全繁简分流、事务集约的执行权运行机制。探索人民法庭审理案件直接执行机制，提升执行便利化、快捷化水平。完善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监管、恢复和退出机制。完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机制，实现刑事审判与执行实施前后联动、衔接顺畅。健全“一案一账号”机制，推进执行款物管理规范化。实现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建立健全上下一体、响应及时、保障有力的执行指挥调度体系。深化执行信息化系统在办案中的应用，完善“蓝鲨”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优化网拍平台功能，推进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执行模式变革。

12. 健全矛盾纠纷综合治理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矛盾纠纷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加强与综合性、专业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沟通对接，深化“无讼村庄（社区）”

创建，推动形成人民法庭支持非诉解纷组织、非诉解纷组织协办人民法庭诉讼事务的机制。发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集成作用，完善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联动体系，实现诉讼与非诉讼实质性对接。健全涉诉信访源头预防和依法治理机制，推广实施“法信工程”，与地方党委政府共同推进信访纠纷预防化解，健全完善律师代理申诉和第三方参与涉诉信访化解制度，实现涉诉信访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

四、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

13. 深化人员分类管理改革。落实法官逐级遴选制度，健全员额法官动态调整机制，实现有进有出、优化配置。健全法官业绩考评机制，适时修订完善绩效考核办法，进一步落实与法官单独职务序列配套的医疗、差旅、交通补贴等待遇。推广完善青年法官助理“一对一”培养机制，探索培养效果考评制度，优化从法官助理中选任法官的标准，形成良性人才成长机制。健全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招录、培养、管理、保障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

14. 健全完善办案责任体系。完善执法办案权责清单制度，准确界定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不同人员职责权限。坚持法院领导干部入额必办案、办案必负责原则，科学测算办案工作量，细化完善案件识别等机制，实现领导干部办案数量、类型和比例明确化。严格落实“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

者负责”，突出法官办案主体地位，探索赋予法官对司法辅助人员的工作分配权、考核建议权，落实法官对辅助人员的管理、教育、引导责任。规范法官助理从事辅助性工作的职责，明确书记员承担事务性工作的职责，实现不同类别辅助人员职责界限更加明晰。

15. 健全审判权运行监督机制。坚持有效放权与有序监督相统一，强化审级监督功能，发挥再审纠错作用，建立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文书的公开释明和案件信息反馈机制。进一步发挥审判组织集体把关作用，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制度，促进适法统一。完善“四类案件”识别监管机制，依托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实现对审限、办案节点等重要事项的可视化、精准化监管。

16. 完善干警履职保障机制。建立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常态化机制，推动形成保障法官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社会氛围。强化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功能作用，探索建立与法官协会、女法官协会协同联动的法官权益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容错纠错和名誉澄清机制，鼓励法官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加强履职保障设施建设，推动解决部分人民法庭设施落后的问题，改善法庭工作环境，堵塞安全防范漏洞。

五、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

17. 提升智慧法院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融入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建设总体框架，为确保2022

年底基本建成、2025 年底全面完善和普及推广贡献青岛法院力量。充分运用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审判法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等重要业务场所标准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强以云计算为支撑的全要素一体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广庭审语音识别、文书智能纠错、类案强制检索、敏感案件自动识别预警等应用，有效整合相关应用系统，解决系统平台“烟囱林立”问题，提升信息基础设施配置水平。

18. 完善在线诉讼模式。打造“电子卷宗+在线办案+智能服务”在线诉讼新品牌。建成“青岛中院数据工场”，实现电子卷宗高质量随案同步生成，智能辅助办案提升到更高水平。贯彻落实《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针对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不同特点形成在线诉讼指引体系，建立起高效智能的网上立案、电子送达、在线保全、线上委托鉴定、互联网庭审、在线调解、远程接访等一站式在线诉讼体系，强化诉讼服务中心在线解纷实体功能，实现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六、建设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队伍

19. 坚持强化政治引领。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建立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政治轮训常态化机制，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巩固学习教育成果，把政治忠诚融入法院队伍血脉。提高队伍政治本

领，经常性开展形势任务教育、谈心谈话活动，锻造具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善于发现和识别政治风险、善于化解和处置重大事件的法院队伍。

20.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健全干部选育管用工作机制。配合党委组织部门，选优配强法院领导班子，优化年龄、专业、来源、经历结构。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使用力度，两级人民法院部门正职中，中级人民法院40岁左右、基层人民法院35岁左右的年轻干部达到一定数量。紧紧围绕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建立健全法院领导干部业绩考评和监督管理机制。

21.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健全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职业素能培训机制。广泛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建立适应网络培训特点的组训模式和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办案经验交流、纠纷化解能力提升、法官助理和书记员业务交流等专题培训活动，形成传帮带良好氛围。依托与山东大学、青岛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驻青高校建立的法校合作共建机制，打造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项目，探索人民法院与法学院校联合培养司法人才新模式。

22.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效，把党风廉政建设引向深入。完善领

导干部定期交流轮岗制度，实现关键岗位定期轮岗。严格落实任职与诉讼回避、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等铁规禁令，全面规范法院工作人员离任后从业行为，严格规范法院工作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司法环境。坚持不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推动司法作风长期向好。强化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运用，健全问题发现机制，提高处置精准度，落实责任追究要求，形成有效管用的常态化监督机制。

七、提升综合管理和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23. 深化司法政务工作建设。全面加强司法政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更好地发挥参谋助手、综合协调、督查保障职能作用。加强会议组织、公文处理、机要收发、对外联络等司法政务工作标准化、信息化建设。适应科技发展新形势，革新档案管理工作，建立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副本、电子档案三位一体档案管理新模式。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强化定密、涉密人员、网络保密管理，完成保密工作软硬件设施国产化替代工作。

24. 加强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完善“四对一”结对联络工作机制，落实面对面联络要求，实现代表联络工作常态化、精准化、全覆盖。健全代表意见建议以及涉代表、代表关注案件办理答复机制，规范办理流程，提高办理质量，依法及

时准确回应代表需求。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拓展监督深度广度，紧扣重大工作、重要节点邀请代表走进法院、参与审判执行，实现代表指导监督法院工作常态化、全流程。

25. 加强司法行政装备工作。对照《青岛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建立健全财政预算绩效自评体系，优化法院资金使用结构。深化装备保障网上办理改革，实现办公用品申领登记、设施运维申报、车辆使用申请等一体化“指尖办理”。推进全市法院财物“六统一”管理，建成并上线运行全市法院刑事罚没资金管理平台，完成事业单位独立核算改革。统筹推进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发展，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26. 提高司法调研水平。完善调查研究制度，建立先调研后决策工作机制，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健全调研支持保障机制，出台加强调研工作意见，修订完善调研绩效考核办法，加大干警出版论著等支持力度，形成全员参与调研氛围。建立法律适用微课程制作、类案裁判方法总结等工作机制，完善优秀案例汇总评比制度，以审判调研为切入点推动提升整体调研水平。加强调研力量建设，组建全市法院调研人才库，形成较为成熟的人才库管理和使用做法。

27. 推进宣传舆论工作。健全新闻发布工作机制，完善发布内容、议题设置、回应关切等事项。建立健全全市法院

宣传工作统一管理和统一协调机制，实现重大任务统一部署、宣传素材统一共享、宣传矩阵统一打造。建成青岛法院融媒体中心，推动新媒体与网络新平台深度合作。认真执行“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依托国家宪法日及其他重大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法律“六进”、公众开放日等活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完善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融入审判执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典型案例的引领示范功能，推动全社会形成良好社会风尚。

28.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突出强基导向，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加强宏观指导和具体督导，狠抓基层法院建设，帮助基层法院理清工作思路，强化工作措施，实现全面发展。进一步优化中院领导班子成员与基层法院联系点制度，突出调研和指导实效，帮助提升基层司法能力。完善保障措施，关爱基层一线干警，夯实基层法院特别是人民法庭发展基础。

29. 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健全工会、团委和青工委、妇委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制度，打造线上线下联系服务职工、青年、女干警的工作格局，把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功能作用落到实处。依托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增强法院青年工作的感召力和凝聚力，打造激情干事创业、严格公正执法的青年干警队伍。

八、建立规划纲要落实机制

30.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全市两级法院党组扛起“十四五”时期青岛法院工作发展主体责任，主动向同级党委、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争取政府等有关部门支持，积极研究解决新发展阶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健全上下级法院沟通联络机制，形成上下贯通、一体发展工作格局。

31. 加强统筹协调。坚持以党建为统领，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统筹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智慧法院建设、队伍建设、基层基础等各项工作，着力固本培元、发扬优势、补齐短板，实现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化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对接，集聚工作合力，加快发展步伐。

32. 加强督办落实。坚持效果导向，把抓落实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市中院发挥好指导督促、组织实施作用，综合运用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实地检查等方式，推动规划纲要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建立科学评估体系，围绕各项工作任务合理设置评估指标，为“十四五”末进行总结评估，做好成果固化、转化、制度化工作打下基础。